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取得国家发改委 审核登记证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发行境外债券情况概述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银锡"或"公司")于 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境外公 司债券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海外融资渠道,建立境外市场良好的信用基础, 优化融资结构,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结合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情况以及目前境 外债券的市场情况,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兴业黄金(香港)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兴业黄金(香港)")一次性或分笔发行中长期境外债券,发行规模不超过3 亿美元(等值)金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 o.com.cn) 披露的《兴业银锡: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34) 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家发改委")下发的 《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》(发改办外债(2025)488号)(以下简称"登 记证明")。公司子公司兴业黄金(香港)拟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(等值)中长 期债券事项,国家发改委予以审核登记。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年。公 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国家发改委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》(发改办外债(2025)488 号)。

>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